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玉燕

代 理 人 黃雅琴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7號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主張因經濟實力不佳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尚須經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等程序，故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毋庸再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即應准許訴訟救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